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环境报告书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

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12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七）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均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和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同时加强对现行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